##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本採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1.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
3.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4. 107採購與供應關係
5. 個資類別：

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7.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10.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